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北補字第88號

原告 中華通路租賃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紀凱鐘

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。又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。此民國112年12月1日修正施行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定有明文。依前揭規定之反面解釋，以一訴附帶請求起訴前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，應併算其價額。經查，本件原告與被告聯弘交通有限公司等間請求返還租賃物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286,880元（計算式：1,050,000元+230,580元+【每日1,260元×5日，即自114年1月3日起至起訴前1日即114年1月7日止】=1,286,880元）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16,593元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準用同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3日內向本院補繳上開裁判費，如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0 日

臺北簡易庭 法官 徐千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0 日

書記官 陳玉瓊